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免去郇建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临政任〔2013〕1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郇建民的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；

傅怀义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；

朱崇宗的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；

左振田的临沂市黄金建材协会副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3年7月31日